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甲方：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河南跃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合同编号：安职-2025-005

发包人（甲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跃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持：采购编号为安
财磋商采购-2025-9，于2025年6月23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就安阳职业
技术学院2024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如有）：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范围内所有内
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三、质量标准 and 保修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消防标准，达到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
合格标准，且保修期不低于1年；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及时维
修服务；如不能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或损失从质保金中
扣除。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叁元零玖分，（小写
2979723.0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五、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代表： 。

乙方项目经理：申晓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与要求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需达到安阳市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道路、水电、建筑、树木等设施 and 人员的权利。

3. 承包人进场材料和货物符合国家环保及节能要求，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签字盖章后才可以进场及施工，所有隐蔽工程拍照且经甲方确认、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以上材料作为竣工资料必备）

八、验收程序和要求

1. 工程施工结束，承包人负责提供竣工资料3套（含竣工图）；具备正常使用并初步验收后，由发包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2. 工程完工后，将按照《安阳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初步验收。同时，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规范，由我校聘请第三方消防检测

机构进行检测。中标人应按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意见进行整改，相关工程费用不再调整。项目验收以取得消防行业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为准。

九、付款程序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施工，且经消防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载明结论为“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未造成损失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1%为违约金；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维修，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为违约金。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和生效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5日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十三、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及相关信息如下：甲方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原路南端461号，联系人： ，联系方式：0372-3395266。

乙方地址：北关区光明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联系人：王



波，联系方式：13939988704。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如地址发生变更的，甲乙双方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承诺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通知、商业信函和诉讼（仲裁）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甲乙双方清楚如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通知、商业信函、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068710768XT

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原路南端461号

邮政编码：455000

承包人：河南跃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9FPPEE27C

地址：北关区光明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邮政编码：455000

付强
30/6

张姣姣

郭梅